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 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七)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1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 时~4 时。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传真号码：0551-62586500-7040

联系人：陈俊先生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邮政编码：230601

邮箱：duj4@qiaqiafood.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57
- 2、投票简称：洽洽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弃权、反对；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